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鲁04强清1号

申请人：枣庄市新生代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6月30日，枣庄市新生代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新生代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的报告》，请求本院确认强制清算报告并终结枣庄市新生代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代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新生代公司于2001年7月27日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王艳，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股东为王艳、王兴继、孙业光，分别持股33.3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管理机关为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0年12月16日，新生代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截止本案清算申请之日，新生代公司未依法进行清算，公司状态为吊销后未注销。

新生代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5月7日向本院申请对新生代公司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5月13日裁定受理了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强制清算申请，2025年5月14日依法指定山东法扬律师

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并于当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上发布了债权人申报公告，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根据新生代公司清算组提交的强制清算报告显示，经清算组向税务、不动产登记、车辆登记、医保、社保、公积金等部门调查，未查询到该公司登记信息，未发现有职工、社保、税务等债权，也未查询到涉诉、涉执信息。截止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新生代公司财产及会计凭证、账册、印章、证照等资料，清算组无法制定清算方案，认为无法清算。

本院认为，新生代公司清算组提交的强制清算报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对该强制清算报告予以确认。现清算组未能接管到新生代公司财产及账册等材料，申请以新生代公司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清算程序终结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规定，债权人可以要求清算义务人或相关责任人员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另，由于本案为无财产案件，依法不予收取申请费。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

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枣庄市新生代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枣庄市新生代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硕
审 判 员 段修排
审 判 员 张 杰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柳恒雪